

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-照明工程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-照明工程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该工程由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，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4668202 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内容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6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灯具制造商或代理商。
- 3.2 若是代理商投标，应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。
- 3.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包括专业、技术资格的能力，资金、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，管理能力，经验、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。
- 3.4 截至投标之日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- 3.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；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转包、分包合同的行为。
- 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（节假

日除外)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(或邮寄)至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9036159@qq.com。联系电话:0576-83322830 联系人:倪忠钻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- 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,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,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,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- 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,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 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,并附相关依据,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,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90号

招标人联系人:叶小挺

联系电话:13858607093

招标代理机构: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城庭院4单元2楼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:倪忠钻

联系电话:0576-83322830

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日